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2021
年報



公司簡介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本集團自1968年開始在天津港以散雜貨碼頭營運，其後於1980年擴展至集裝箱裝卸業務。於2010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56.81%權益。目前本集團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主要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本集團擁有先進的集裝箱碼頭、專業化焦炭碼頭、專業化煤碼頭、專業化礦石碼頭和專業化滾裝碼頭，以及30萬噸級原油碼頭。

天津港處於京津城市帶和環渤海經濟圈的交匯點上，是沿海港口碼頭功能最齊全的港口之一，是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與重要的對外貿易口岸，服務輻射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是連接東北亞和輻射中西亞的紐帶。於2021年，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天津港是中國第八大港口；就集裝箱總吞吐量而言，天津港名列中國第六。



目錄

公司簡介	1
里程碑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7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財務報表	65
五年財務摘要	138
釋義	139
公司資料	140



里程碑

1997

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天津發展的主要業務之一。

2001

完成集裝箱碼頭改建，年設計處理能力提升至**160萬標準箱**，可停泊及處理運載能力達**1萬標準箱**的集裝箱船。

2004

完成糧食碼頭第二期興建計劃，糧食儲倉能力提升至**11萬噸**。

2006

2006年5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集資約**12.6億港元**。

與中遠太平洋及馬士基成立歐亞國際，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8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07

成立東疆保稅港區首間物流倉儲公司海豐，建築面積約為**19萬平方米**。

2008

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4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7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10

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2010年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1,000**萬標準箱。

2011

完成收購天津港實華的**5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468**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000**萬噸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

2014

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30**萬噸級專業化礦石碼頭正式對外開放，碼頭岸線長度為**4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300**萬噸。

2019

完成收購天津五洲的**11.854%**權益。收購完成後至合併完成，本集團持有天津五洲的**51.854%**權益。

完成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東方海陸及天津五洲的合併。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港集裝箱(作為存續方)的**76.68%**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3,543**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600**萬標準箱。

2021

完成收購歐亞國際的**30%**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歐亞國際的**70%**權益。

2021年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2,000**萬標準箱。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總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238.63	227.86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20.20	18.35
合併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178.66	168.32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13.19	12.12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收入	17,371	15,4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6	1,797
股東應佔溢利	923	63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0	1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35	2,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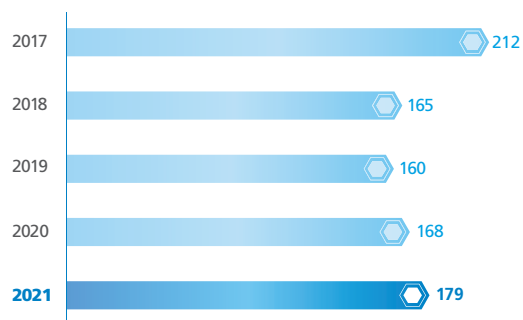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總資產	46,302	47,644
總借貸	10,333	12,365
股東權益	14,436	13,482
總權益	30,529	29,064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附註1)	33.8%	42.5%
流動比率	1.2	1.2
每股淨資產 — 賬面值(附註2)(港元)	2.3	2.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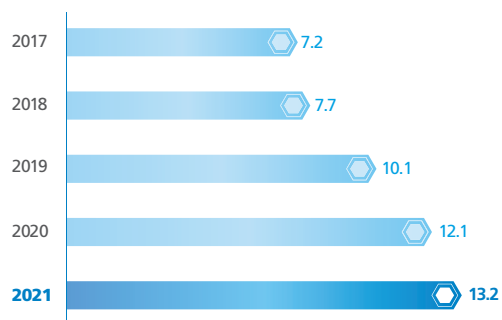
1. 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
2. 每股淨資產 — 賬面值為股東權益除以年末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財務概要

合併散雜貨吞吐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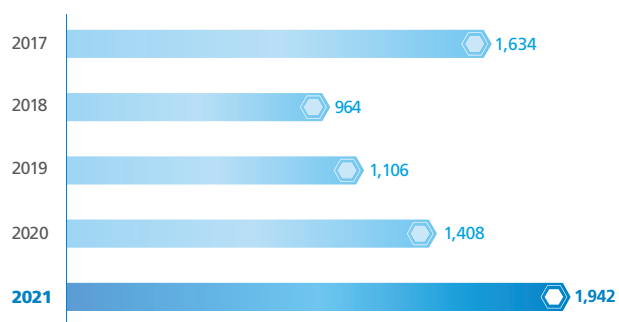
合併集裝箱吞吐量
(百萬標準箱)



收入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2021年度的年度業績。

從世界整體經濟形勢上看，疫情依然是影響世界經濟的主要因素，局部封鎖與限制性流動仍將是未來一段時間的主流。在疫情沒有得到完全控制的情況下，其對全球貿易的影響始終存在。從航運市場來看，造成當前供需關係失衡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疫情而導致的週轉效率的下降，這一問題具有極大挑戰性。

與此同時，中國經濟韌性強，長期向好的基本因素未有改變，疫情防控力度未減。隨着擴大內需、新基建等決策部署實施，經濟企穩向好；新興經濟體的免疫進展相對落後，全球訂單持續回流，國內加工貿易運行順暢，而「保供穩價」措施的推出，也將對進口形成一定支撐。中國港口吞吐量整體依然能保持穩定發展。2021年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為155.5億噸，同比增長6.8%；其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83億標準箱，同比增長7.0%。於2021年，天津港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是中國第八大港口；以集裝箱總吞吐量計算，於中國港口排名第六位。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的關鍵之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貿發展造成衝擊，全球產業鏈面臨重構「新變革」，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不斷創新及持續改革，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工作，集裝箱吞吐量突破2,000萬標箱，實現歷史性的跨越。



主席報告

本集團全年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42億噸，同比上升5.0%。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2.39億噸，同比上升4.7%；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2,020萬標準箱，同比增長1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9.23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5.0港仙。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99港仙，全年派息率約為40%。本集團將緊密跟蹤人民幣匯率變化，致力優化借貸結構，繼續在降低借貸成本及控制匯率風險等各方面積極作為。

2021年，《天津市推進北方國際航運樞紐建設條例》的推出，賦予了天津建設北方國際航運樞紐的發展定位，從政策層面支持天津港高質量發展。本集團面臨着服務國家戰略的歷史重任和難得的發展機遇，在服務大局中實現企業的大跨越大發展。

本集團作為天津港裝卸物流業務的運營主體，核心競爭力凸顯。本集團將堅持市場與功能開發並舉，持續做強做精做優主業，形成裝卸物流業務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撐。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建設、雄安新區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和天津自貿試驗區等重大政策機遇，全面科學分析形勢，改革創新、轉型升級、提質增效。本集團將深入推進資源整合，提升資本運作能力，持續深化精細管理，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加強安全體系建設，加大環境綜合治理，不斷提升盈利水平，努力實現本集團有質量、有效益、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為利益相關方及社會創造價值。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持續貢獻，並對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長久支持致以衷心致謝。

主席

褚斌

敬啟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從世界整體經濟形勢上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依然是影響世界經濟的主要因素，局部封鎖與限制流動仍將是未來一段時間的主流。在疫情沒有得到完全控制的情況下，其對全球貿易的影響始終存在。

與此同時，中國經濟韌性強，長期向好的基本因素未有改變，疫情防控力度未減。隨着擴大內需、新基建等決策部署實施，經濟企穩向好；新興經濟體的免疫進展相對落後，全球訂單持續回流，國內加工貿易運行順暢，而「保供穩價」措施的推出，亦將對進口形成一定支撐。202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8.1%，略高於預期。2021年中國出口貿易總額3.36萬億美元，同比增長29.9%（2020年：+3.6%）；進口貿易總額2.69萬億美元，同比增長30.1%（2020年：-1.1%）。

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保持穩定增長，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數據，2021年中國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155.5億噸，同比增長6.8%；其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83億標準箱，同比增長7.0%。

全年業績

2021年，本集團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42億噸（2020年：4.21億噸），同比增長5.0%，其中集裝箱總吞吐量2,020萬標準箱（2020年：1,835萬標準箱），同比增長10.1%。

	2021年 百萬元	2020年 百萬元	變動額 百萬元	變動率
收入	17,371	15,490	1,881	12.1%
銷售成本	13,529	12,123	1,406	11.6%
毛利	3,831	3,358	473	1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6	1,797	679	37.8%
股東應佔溢利	923	636	287	45.1%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4.76億港元，當中包括匯兌收益0.58億港元（2020年：匯兌收益1.30億港元），匯兌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港元負債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產生。本集團不計入匯兌差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4.18億港元（2020年：16.67億港元），同比上升45.1%。

股東應佔溢利為9.23億港元，同比上升45.1%。每股基本盈利15.0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99港仙，全年派息率約40%（2020年：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核心業務保持平穩，2021年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42億噸，比2020年上升5.0%。

散雜貨裝卸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23,863萬噸，較上年上升4.7%，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6.1%，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0.7%。

碼頭性質	散雜貨吞吐量			
	2021年 百萬噸	2020年 百萬噸	變動額 百萬噸	變動率
控股碼頭	178.66	168.32	10.34	6.1%
合營及聯營碼頭	59.97	59.54	0.43	0.7%
總計	238.63	227.86	10.77	4.7%

按合併口徑計算，散雜貨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噸28.9港元(2020年：每噸26.5港元)，較上年增加8.8%，以人民幣計算的綜合平均單價比上年增加1.5%。

集裝箱裝卸業務

2021年，集裝箱裝卸業務穩健增長，本集團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2,020萬標準箱，較上年上升10.1%，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8.8%，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12.5%。

碼頭性質	集裝箱吞吐量			
	2021年 百萬標準箱	2020年 百萬標準箱	變動額 百萬標準箱	變動率
控股碼頭	13.19	12.12	1.07	8.8%
合營及聯營碼頭	7.01	6.23	0.78	12.5%
總計	20.20	18.35	1.85	10.1%

按合併口徑計算，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標準箱197.9港元(2020年：每標準箱220.1港元)，同比減少10.1%，以人民幣計算的綜合平均單價比上年減少16.1%。綜合平均單價的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的貨類結構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業務

本集團銷售業務主要是為到港船舶供油、物資材料銷售及其他材料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業務收入67.75億港元，同比增加12.0%，主要由於售價上升。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拖輪服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展望

從全球範圍來看，各國經濟復蘇前景依然面臨不確定性。奧密克戎變異病毒株持續擴散，地緣政治風險不斷上升，能源價格上漲和供給擾動影響通脹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更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22年全球經濟增長將由2021年的5.9%下降至4.4%。

在全球經濟增長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中國也面臨一定壓力。2022年3月5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2022年發展主要預期目標是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5%左右，著力穩定宏觀經濟大盤，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

面對經濟形勢、政策環境、行業競爭等外部環境變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雄安新區建設和京津冀協同發展等重大國家戰略機遇，緊密結合北方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推進產業結構升級，加速信息化建設，強化天津港集裝箱幹線樞紐港地位，實現本集團有質量、有效益及可持續發展。另外，本集團要踐行綠色智慧發展理念，全面實施重點工作舉措，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規範化、精細化、科學化、系統化和智能化為主線，著力提升港口能力，提高服務效率，優化運輸結構，推動本集團實現更高質量、更好水平的發展。

面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積極應對，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客戶和員工的健康安全、確保穩定運營，以平穩度過這個非常時期。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疫情的發展情況，持續積極評估及應對疫情的影響。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上下一心，著力開拓市場，做精現場，持續推動市場份額與經營效益增長；夯實基礎，完善體系，持續推動鞏固品質安全與綠色發展；創新驅動，科技引領，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與服務智能化；改革創新，對標市場，推動治理能力與管理水平提升，為本集團實現長遠規劃及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為173.71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2.1%，各分部收入如下：

業務類別	收入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變動額 百萬港元	變動率
散雜貨裝卸業務	5,158	4,468	690	15.4%
集裝箱裝卸業務	2,610	2,667	-57	-2.1%
裝卸業務合計	7,768	7,135	633	8.9%
銷售業務	6,775	6,048	727	12.0%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2,828	2,307	521	22.6%
總計	17,371	15,490	1,881	12.1%

散雜貨裝卸業務收入為51.58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5.4%，以人民幣計算增加7.7%，主要由於散雜貨業務量的增加。

集裝箱裝卸業務收入為26.10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1%，以人民幣計算減少8.7%，主要由於2021年的貨類結構變動而導致平均單價有所下降。

銷售業務收入為67.7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2.0%，以人民幣計算增加4.5%，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上升。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收入為28.28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2.6%，以人民幣計算增加14.4%，主要由於港口裝卸業務量增加帶動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為135.29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1.6%，各分部成本如下：

業務類別	成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變動額 百萬港元	變動率
裝卸業務	5,341	4,697	644	13.7%
銷售業務	6,687	6,063	624	10.3%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1,501	1,363	138	10.1%
總計	13,529	12,123	1,406	11.6%

裝卸業務成本為53.41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3.7%，以人民幣計算增加6.1%，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帶動相關成本增加。

銷售業務成本為66.87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0.3%，以人民幣計算增加2.9%，主要由於採購成本上升。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成本為15.01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0.1%，以人民幣計算增加2.8%，主要由於業務量上升帶動相關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2021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8.31億港元(2020年:33.58億港元)及22.1%(2020年:21.7%)，毛利較上年增加4.74億港元，毛利率較上年稍微增加0.4個百分點，總體毛利率保持平穩。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為21.92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3.8%，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社保費用因疫情減免徵收，本年度相關減免措施已經結束。另外，本年度因集中居住等疫情防控支出有所增加。本集團將嚴謹監控與管理，致力將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3.27億港元，較上年增加0.82億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6.31億港元，較上年增加5.07億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一家合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產生的利潤5.68億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不包括已資本化利息)為4.84億港元，財務費用(包括已資本化利息)為4.97億港元，較上年分別減少12.0%及12.6%，主要由於年內借貸總額減少。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本集團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4.11億港元，較上年減少5.7%。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5.34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45億港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2021年，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為2.34億港元。

本集團繼續從營運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5.35億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7.21億港元，其中包括收取股息4.46億港元、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導致現金流出4.70億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3.90億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10.79億港元、資本開支11.37億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45億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0.48億港元，其中包括支付股息及借貸利息開支11.12億港元、淨借貸減少15.24億港元及租賃付款4.12億港元。

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44.36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34.82億港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2.3港元(2020年12月31日：每股2.2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58億股，市值約為38.18億港元(按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62港元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63.02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6.44億港元)及總負債為157.73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85.80億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22.06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8.38億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為89.96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87.51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借貸為103.33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3.65億港元)，其中52.45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5.10億港元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15.78億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中約78.7%及21.3%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33.8%（2020年12月31日：42.5%），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020年12月31日：1.2）。

資產押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香港總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由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資產與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除部分銀行貸款以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匯率於2021年年初走勢表現波動，本年度後期開始平穩並稍微升值。2021年年底的人民幣匯率比2020年年底高約3%，使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負債因折算而產生匯兌收益0.58億港元（2020年：匯兌收益1.30億港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經營，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所以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以港元計算的業績有所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利率的波動。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息率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103.33億港元，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平均借貸利率為3.8%（2020年12月31日：3.8%）。

本集團會持續對匯率及利率風險進行密切評估。針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本集團外幣債務的情況，本集團會持續審視其資金策略，冀能更有效應對迅速變動的金融市場情況，做好積極準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2021年，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11.22億港元，主要用於碼頭和堆場的改造工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為21.20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8.8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12月15日，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天津港集裝箱物流中心堆場一期，代價為人民幣238,624,100元。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通函。交易已於2021年3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出售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5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900,285.28元。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通函。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4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作為轉讓方)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出售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34.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48,371,228.15元。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通函。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8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2021年4月28日，天津港股份(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收購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9,619,801.39元。交易完成後，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權由40%增加至70%，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通函。交易已於2021年8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2021年8月31日，天津港股份與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認購6,702,412股該A股公司於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目標股份」)，每股目標股份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9.84元，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99,999,974.08元。有關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於2021年12月20日，天津港股份及其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與轉讓方的聯營公司及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指定附屬公司同意收購東方海外貨櫃碼頭(天津)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2,604,258.41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東方海外貨櫃碼頭(天津)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權益由40%增加至60%。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21日，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天津港遠達物流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242,300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港遠達物流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股權轉讓的詳情已載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

於2022年2月25日，天津港股份、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四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簽訂增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四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9,370萬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四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65%。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努力不懈的員工貫徹始終的服務和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羅勳杰

香港，2022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褚斌

主席

現年53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褚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物流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為高級經濟師，現任天津港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褚先生任中國港口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天津市第十四屆政協常委，中國共產黨天津市濱海新區第四屆委員會委員。褚先生具有多年港口工作經歷，具備豐富的港口經營管理經驗。褚先生歷任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褚先生2021年獲評「全國優秀共產黨員」、「天津市優秀共產黨員」、「天津市國資系統優秀共產黨員」稱號，連續入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國航運名人榜」，2019年獲評「新中國70年航運70人」。

羅勛杰

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4歲，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現任天津港集團董事及副總裁，以及戰投委員會主任。羅先生曾任丹麥馬士基集團APM Terminals大中華區操作及技術部總經理、亞太區投資管理部高級總經理(兼青島港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英國鐵行集團P&O Ports大中華區碼頭經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上海洋山深水港四期全自動化碼頭工程建設部副總指揮，尚東分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李曉廣

現年49歲，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1995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在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9年取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04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歷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分別服務於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及廣州市委辦公廳。李博士於2015年再次加入津聯出任總經理助理，以及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實業」)之總經理助理。李博士現為天津發展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津聯之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泰達實業之副總經理，並兼任天津渤海國有資本研究院有限公司(泰達實業之聯營公司)之董事長。李博士在經濟、企業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孫彬

現年44歲，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22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0年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國際商法和歐盟法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孫先生自2010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天津港集團企業發展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天津港集團企業法律顧問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在加入天津港集團前，孫先生為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長。在此之前，孫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從事法律、合規監控事務管理。孫先生自2016年4月出任天津港股份董事。孫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楊政良

副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41歲，於2021年8月28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擁有天津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天津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審計師(CIA)，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天津市會計諮詢專家，天津大學MPAcc企業導師。彼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任天津港集團投資部副部長、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天津代表處首席代表。

薛曉莉

現年50歲，於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薛女士自1994年7月加入天津港集團，於2005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間先後出任天津港集團投資管理部副科長、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招商主管、招商部科長、招商部副部長、投資部副部長，並於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投資部總經理。薛女士亦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期間出任天津港股份董事。薛女士現任天津港集團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石敬

現年51歲，於2014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自2005年加入天津發展，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融資部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津聯董事、泰達實業黨委副書記及董事(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的控股股東)、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石女士於2017年4月至2022年2月期間為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3)的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間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86)的非執行董事，及2013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間出任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28)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現年70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1993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他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4)的獨立監事，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均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200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曾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64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2009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又於1997年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1992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鄭先生現為宏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席和L&E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鄭先生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間曾出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衛東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57歲，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任中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總裁。張先生曾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曾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營運。此外，張先生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

張先生現為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95)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馬蘇芹

現年49歲，於2012年3月28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以及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曾為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訪問學者。馬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馬女士是資深投資銀行人士，擁有十二年以上的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銀行相關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馬女士為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此之前，馬女士曾先後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海外及國內投資銀行工作。馬女士目前亦擔任新生精神康復會社會企業小組委員會委員。

張華龍

現年42歲，於2020年10月5日獲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張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合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任職，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本公司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期望，並使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以下部分載列本公司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適用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褚斌(主席)、羅勛杰(董事總經理)、孫彬、薛曉莉及石敬，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

於2022年3月29日，薛曉莉及石敬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李曉廣及楊政良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此外，列明董事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羅勳杰、鄭志鵬、李曉廣及楊政良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整體策略方針、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並由執行董事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於最少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便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發出合理通知以舉行額外會議。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擬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3天送交給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全面及適時取得有關資料。董事會決策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公司秘書記錄獲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宜、達成的決策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內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共舉行十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四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於2021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董事任期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褚斌	7/10	1/1	1/4
羅勛杰	10/10	1/1	4/4
孫彬	10/10	1/1	4/4
薛曉莉	9/10	1/1	3/4
石敬	10/10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10/10	1/1	4/4
鄭志鵬	10/10	1/1	4/4
張衛東	10/10	1/1	4/4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變動。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連任。

就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委任後獲安排就職培訓，確保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有適當的了解。

所有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提升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2021年，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褚斌、羅勳杰、孫彬、薛曉莉、石敬、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均已出席一次涵蓋上市規則的內部研討會。各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閱讀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討論會及外部研討會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原則和措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是女性。本公司有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一位是女性。於2022年3月29日，薛曉莉及石敬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李曉廣及楊政良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八名董事皆為男性。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後，本公司正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致力物色女性候選人，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的規定，達到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年齡組別的組合如下：1位成員為40-49歲組別；5位成員為50-59歲組別；2位成員為60歲以上組別。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具體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以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及
- 本公司將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就本政策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通過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1. 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每年應由提名委員會審核；
2. 獨立專業意見 —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根據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
3. 利益衝突 —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董事會(除了褚斌及羅勛杰為兩間公司的共同董事外)，而褚斌及羅勛杰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上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鑑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同時身為天津港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及薛曉莉在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4. 關連交易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另外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在需要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 必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6. 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 所有董事均可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及成效。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相關事宜。主席應確保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促使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執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方針及政策，並確保其有效實施，以實現董事會所制定的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B.2.4條，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並在不遲於2023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1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董事任期內會議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
執行董事			
羅勛杰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彬	不適用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不適用	2/2	4/4
鄭志鵬	1/1	不適用	4/4
張衛東	1/1	2/2	4/4

附註：外聘核數師代表參加了於2021年舉行的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於2021年進行的工作)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及張衛東、一名執行董事羅勛杰。張衛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職位物色合資格人士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就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和信譽、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候選人是否願意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等因素。當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考慮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甄選程序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如何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股東可根據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的規定和程序，提名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士為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及張衛東、一名執行董事孫彬。羅文鈺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後於2022年3月29日，孫彬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楊政良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因應董事會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表現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就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而定。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服務。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2021年 人數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志鵬、羅文鈺及張衛東。鄭志鵬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其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核數師審核結果。
- 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結果。
- 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報告。
- 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及報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其酬金。
- 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的充足程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度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倘適用)批准下列事項：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修訂「員工管理辦法」，納入反貪污等相關原則和實踐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已付／應付酬金分別為2,995,000港元及1,766,000港元。非核數服務是關於重大交易項目服務及稅務顧問服務。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61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能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已檢討並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是足夠及有效，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

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職責

董事會

-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評估主要風險及風險應對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部

- 負責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
- 制定辨認、評估、監察及控制風險的政策及常規。
- 設計及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確保架構及相關政策及常規獲得貫徹推行及遵守。
- 持續監察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確保主要風險不會超出本公司的承受能力。

內部審核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獨立分析及評估。
- 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及提出改善建議。

業務單位

- 推進和實施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 持續更新風險、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 制定並實施風險應對方案。
- 對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報告風險信息。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風險識別： 識別和記錄對實現本公司目標構成影響的主要風險。
- 風險評估： 制定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按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評估已識別的風險。
- 風險應對： 評估風險應對方案，選擇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風險控制： 評估現時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應對主要風險及其有效性，並提出建議及改善措施，確保內部監控措施涵蓋風險應對措施的要求。
- 風險監察： 持續和定期監控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監測外部和內部環境的變化，包括修訂風險應對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風險匯報： 定期對風險管理作出匯報，使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能有效獲取及了解現正面對有關戰略、運營、財務和法規等方面的主要風險的情況。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設有審計部，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部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並於每次內部審核完成後，出具審核報告。此外，審計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工作進展、審核結果及建議的跟進，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其中包括：

- 設立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的信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
- 指定人士獲授權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及適時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並確保董事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

陳若君已辭任公司秘書，自2021年1月5日起生效。張華龍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1年1月5日起生效，其簡歷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tianjinportdev.com，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於遞交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召開。有關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經簽署的書面要求須訂明會議的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議應在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提交要求之人士可以自行召開，且提交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的過失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給提交要求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選舉，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發出打算提名選舉該名人士接受選舉擔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且由該名人士發出願意被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提交該等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等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送交下述文件：(i)擬提名有關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簡歷。

提交上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建議的資料。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二十一日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讓股東及投資者能對本集團有更深的認識。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通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以下是該政策的摘要。

股東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2.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公司公開資料。
3. 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公司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通訊*

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提供中／英版，以供股東瞭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公司網站

5. 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所有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檔等等。
6. 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業績公告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7. 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及簡報會資料均會登載在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8.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9. 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10. 董事會成員、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公司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均出席股東大會，以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11. 公司於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會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會出席該等場合，回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提問。
12. 公司為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舉辦港口考察以加深對港口營運及公司業務的認識。
13. 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交流，包括與機構投資者/分析員舉行單獨會面、在本地及海外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參與知名投資銀行主辦的投資者會議及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公司通訊」指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報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均已出席於2021年3月3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12月20日舉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邀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席於2021年3月3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鑑於有不同渠道與股東溝通，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在年內的實施是有效和足夠的。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關於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運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股息。一般而言，本公司擬每年宣派一次股息，年度股息總額相當於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30%至50%。除年度股息外，本公司亦可能不時宣佈分派特別股息。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的任何限制。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章程並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5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99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中「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章節，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全面或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變成重大的風險。

經濟波動風險

港口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天津。港口行業屬於國民經濟基礎產業，整個行業的發展水平與國民經濟發展狀況密切相關，宏觀經濟形勢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港口貨物吞吐量與腹地經濟發展狀況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業務受到腹地經濟增長速度、貿易發展水平和產業結構狀況等因素所影響。

中國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監管規例、政府政策、發展規劃、相應法律法規等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有所影響。

港口競爭風險

本集團地處環渤海港口群，區域內港口密度較大且億噸級港口發展迅速，與周邊港口存在競爭與合作。

董事會報告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實踐環境管理及資源節約的政策，努力創造綠色環保的生產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大力推進新能源、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加強能源供應設施建設，粉塵治理、節能降耗管理、污水處理升級等，推進綠色環保設施設備的應用，加強港口生態環境保護，加強港口水域環境管理，確保大氣、水質等環境指標達標，努力打造天藍、地綠、水清、環境整潔的美麗港口。

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分別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jinportdev.com>)上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7,500名員工。本集團按員工的職位、工作表現和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定員工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為中國員工設立)外，本集團亦會按年度業績情況及員工的工作表現，以花紅作為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終身學習及個人發展，透過提供培訓，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管理層積極與員工接觸和交流，促進僱主與僱員的關係。

關於本集團與僱員關係、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分別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jinportdev.com>)上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亦秉持追求與客戶共成長，誠信待客的原則，在對客戶行業背景、經營規模、信譽進行充分調查分析的基礎上，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通過優化服務和營商環境、召開與客戶座談會等形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個性化、精細化服務。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為保質保量地進行生產經營並盡可能降低運營成本，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表現和經營資質、行業背景、生產規模、產品品質、商業信譽等進行充分調查分析基礎上，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選工作。通過與供應商的誠信合作，樹立本集團良好的信譽口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共贏。

關於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分別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jinportdev.com>)上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6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2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3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借貸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持續披露

於2018年6月5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書。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由貸款人按年檢討。根據該貸款協議書，借款人及本公司承諾天津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1)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5%的本公司股權。任何違反承諾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相關金融機構行使其要求償還的權利。

於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1) 就最多達12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 (2) 就最多達5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 (3) 就最多達5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上述第(1)至第(3)項的各份融資協議均包括對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倘若天津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再(1)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或(2)(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5%的本公司股權，則相關金融機構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須履行上述責任的貸款融資結餘總額為22億港元。

上述具體履約義務和承諾於本報告日仍然存在。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認同。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包括經已授出而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此後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進一步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00,000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0.05%)。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視為授出及被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於2021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石敬	16/09/2014	1.514	1,100,000	-	-	1,100,000	16/03/2015-15/09/2024
羅文鈺	28/06/2012	0.896	150,000	-	-	150,000	28/12/2012-27/06/2022
鄭志鵬	28/06/2012	0.896	150,000	-	-	150,000	28/12/2012-27/06/2022
張衛東	28/06/2012	0.896	450,000	-	-	450,000	28/12/2012-27/06/2022
員工							
	29/04/2011	1.828	700,000	-	(700,000)	-	29/10/2011-28/04/2021
	28/06/2012	0.896	1,400,000	-	(350,000)	1,050,000	28/12/2012-27/06/2022
合計			3,950,000	-	(1,050,000)	2,900,000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李曉廣	(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
孫彬	
楊政良	(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
薛曉莉	(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
石敬	(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整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被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第19至2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後可延續。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兩年，其後可延續。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在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石敬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羅文鈺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150,000 (L)	0.05%
鄭志鵬	實益擁有人	-	150,000 (L)	0.00%
張衛東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L) 表示好倉

附註：本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L)	53.5%
天津港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L)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L)	21.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L)	21.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03,010,000 (L) 35,976 (L)	21.2% 0.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實業」)(附註4)(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TEDA Holding」)(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為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820,000股股份和3,0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津聯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渤海國資則為泰達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泰達實業則為TEDA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渤海國資、泰達實業及TEDA Holding被視為為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更名為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故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20年12月15日，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港國際物流」)就收購天津港集裝箱物流中心堆場一期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38,624,100元，並於2021年4月30日全額支付。

天津港國際物流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通函披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3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2. 於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與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轉讓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34.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48,371,228.15元(可予以調整)，最終代價確認為人民幣1,247,710,223.53元(此確認代價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並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一筆現金支付。

董事會報告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及2021年7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通函披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8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3. 於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與天津港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經濟技術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5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900,285.28元。經濟技術公司將於交易的交割日起60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最終代價。

經濟技術公司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通函披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4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4. 於2021年4月28日，天津港股份與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促使其附屬公司收購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9,619,801.39元。最終代價將於交易交割日後的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代價將以美元支付，按照付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通函披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8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5. 於2021年7月13日，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合同，分別購買2台25噸門座式起重機及1台40噸門座式起重機，總代價為人民幣41,680,000元，並根據門座式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6. 於2021年10月29日，天津港海嘉汽車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補償協議同意支付項目補償款總額為人民幣91,160,700元。補償款分3期支付，第3期訂於有關項目通過政府驗收後滿一年之日。

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披露。

7. 於2021年12月20日，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經濟技術公司訂立協議轉讓天津港中谷物流發展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52,000元。代價將於交易交割日起2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

經濟技術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披露。

8. 於2021年12月20日，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數位承包人(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為承包人之一)就天津港遠航南貨場鐵路裝車綫工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訂立合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0,866,510元(含稅)。代價將根據合同以預付款項，進度款項及質量保證金形式支付。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通函披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第48至58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物業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 使用權資產租賃	225,000	70,453	86,171
— 短期租賃	54,000	38,671	46,63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512,000	1,296,892	1,563,840
採購框架協議	140,000	31,739	38,273
銷售框架協議	58,000	45,198	54,502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3,850	2,280	2,750
貨物轉棧倉儲物流等服務框架協議	120,000	65,039	78,427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16,000	4,767	5,749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			
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8,000,000	3,471,713	4,246,225
土地租賃協議	42,432	39,639	47,799
與天津開發區聚泰工貿有限公司(「聚泰工貿」)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50,000	—	—
聚泰工貿煤炭採購協議	58,000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及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

董事會報告

定價：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租賃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及(2)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1) 貨場及倉庫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定價、將予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
- (2) 辦公樓宇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辦公樓宇的租戶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房屋中介獲悉周邊商用物業的租賃價格)，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定價、將予租賃辦公樓宇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
- (3) 設施及設備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定價、將予租賃設施及設備的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條款。

付款條款：本集團以一般商務條款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一般來說：

- (1) 貨場及倉庫：按月、季度或半年支付。
- (2) 辦公樓宇：按半年或年支付。
- (3) 設施及設備：按月、季度、半年或年支付，視乎設施及設備種類。

董事會報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披露，並於2020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天津港區內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服務；供電服務；通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光纖租賃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港口營運的電子數據信息系統、信息網絡的硬件及軟件維修及保養)；港口設施及設備維修及保養(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機械及一般設施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挖泥)；項目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項目的招標代理、代建、設計、監理及工程諮詢服務)；勞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物流作業所需的如倒運、堆存等現場操作人員派遣勞務服務，以及基礎性管理所需的如現場統計人員等派遣勞務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支援服務、一般保養服務、清潔服務及餐飲服務等)。

定價：

各類服務的價格釐定機制如下：

- (1) 供水服務：(i)相關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及(ii)向本集團提供的水用量。
- (2) 供電服務：(i)相關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及(ii)向本集團提供的電用量。
- (3) 通訊服務：(i)按服務內容(如對電話及互聯網的需求)的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其他主要通訊商的服務收費標準)；及(ii)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人員或服務的數量。
- (4)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i)按服務內容(如種類、質量及數量)的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向本集團提供的具體維護項目的數量。
- (5) 港口設施及設備維修及保養：(i)按服務內容(如種類、質量及數量)的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向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保養項目的數量。

董事會報告

- (6) 項目管理服務：(i)按服務內容(如維修及保養工程項目的服務類別(招標代理、代建、設計、監理、工程諮詢)、維修及保養項目範圍及規模)釐定的有關服務費率；及(ii)有關維修及保養項目的施工費用。
- (7) 勞務服務：貨物裝卸相關的勞務服務：(i)按處理貨物的種類釐定的服務費；及(ii)處理貨物的數量。

戶外(包括但不限於泊位及堆場)工作相關的勞務服務(貨物裝卸相關的勞務服務除外)：(i)按服務內容(如所需勞工的職位、種類、技術、專業技能及經驗)釐定的有關勞務服務費；及(ii)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勞工或服務數量。

- (8) 一般行政服務：(i)按服務內容(如所需勞工的職位、種類、技術、專業技能、經驗及數量)的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向本集團提供勞工或服務的數量。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一次性、月、季度、半年或年(視乎服務種類)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披露，並於2020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包括港口機械、設備及作業工具、材料、軟件、辦公設備，以及本集團不時需求的商品。
- 定價： 價格經參考(1)商品種類及質量、類似商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及(2)商品的數量釐定。
-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交易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商品的交易條款。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一次性或月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及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披露。

銷售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包括備品配件、油料、建材、勞保用品、日用雜品，以及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需求的商品。
- 定價： 價格經參考(1)商品種類及質量、類似商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及(2)商品的數量釐定。
- (1) 油料價格：由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定價小組，經參考可供比較的相關市場價格及交易當日市場銷售價格釐定。
- (2) 商品(油料除外)價格：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經參考行業內一般收費標準、市場調研、商品供求、運輸儲存費用、融資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等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一次性或月向本集團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董事會報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披露。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及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

定價： 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租賃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及(2)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1) 貨場及倉庫租賃的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2) 辦公樓宇租賃的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辦公樓宇的租戶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房屋仲介獲悉周邊商用物業的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租賃辦公樓宇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3) 設施及設備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租賃設施及設備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本集團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或半年或根據有關訂約方根據該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合同中所約定的付款條款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貨物轉棧倉儲物流等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貨物轉棧服務(使用車輛及其他運輸方式所提供的運輸)、倉儲服務(貨物的託管及儲存)、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拖輪相關服務)、理貨服務，以及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需求的服務。

定價： 價格經參考(1)實際服務內容、處理貨物的數量、儲存貨物的數量及儲存時間、服務數量；及(2)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

- (1) 貨物轉棧服務價格：經參考向同類／類似服務轉棧車隊獲取的報價、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行業內一般收費、轉棧的距離及運輸的複雜程度釐定。
- (2) 倉儲服務價格：經參考向天津港區內其他客戶或倉儲服務提供者諮詢倉儲的價格、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行業內一般收費、比較天津港區內商業、物流等倉儲的價格釐定。
- (3) 物流服務價格：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流服務種類、內容、複雜程度等，及提供服務人員的成本，按成本加合理利潤率釐定。

本集團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一次性、月或年向本集團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工種的勞工以執行各項服務。勞工工種主要包括日常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提供設備、安全管理及綜合管理等管理技術服務；技術作業人員，提供維護及配送等服務；以及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需求的其他勞務服務。
- 定價： 價格乃經參考(1)提供的服務種類、內容、複雜程度；(2)根據(其中包括)所需勞工的工種、技術水準、年資、經驗的勞務成本；及(3)天津港區內勞動力市場價格而釐定。
- 本集團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半年或年向本集團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2.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3)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4)結算服務；(5)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而天津港財務作為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6)財務狀況認證、保險代理服務、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服務。

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向天津港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通函披露，並於2018年12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以上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進行交易。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通函披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上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21年12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3. 於2020年9月28日，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天津中鐵儲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聚泰工貿訂立以下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聚泰工貿持有天津中鐵儲運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銷售煤炭。
- 定價： 價格參照煤炭交易市場網站公佈的同類型及相若品質煤炭的掛牌價格釐定，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天津中鐵儲運對聚泰工貿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 付款條款： 款到發貨。

聚泰工貿煤炭採購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採購煤炭。
- 定價： 價格參照煤炭交易市場網站公佈的同類型及相若品質煤炭的掛牌價格釐定，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採購煤炭的交易條款應不遜於天津中鐵儲運向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的交易條款。
- 付款條款： 款到發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4. 於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不同日期，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了八份土地租賃協議。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長期租賃位於天津港多塊土地。
- 定價： 長期土地租賃的價格乃參照(1)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所評估並經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核准的土地轉讓價值；(2)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3)相關中國稅費；及(4)土地使用年期而釐定。
-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每季度基準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過往，天津港務局(其業務隨後重組併入天津港集團)擁有天津港土地及經營其港口業務。因此，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土地的唯一擁有者及供應方。此外，使用港口營運所需的土地屬長期性質，僅可因重大投資而變動。因此，土地租賃必須為長期，以充分保障本集團所作的投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期介乎於十九至五十年，與中國可比較港口相若。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通函披露。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披露屬自願性質，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交易的透明度：

代收費用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代收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管理費)，並將費用轉交天津港集團。天津港集團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天津港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475,041,000元(相等於約581,01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視為「有關連人士」者訂立了若干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	
銷售貨品及服務		102,555
採購貨品及服務		920,108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		253,30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70,937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	2	
銷售貨品及服務		75,620
採購貨品及服務		742,568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收入		28,792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		8,837
利息收入		54,087
借貸利息支出		180,644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	2	
銷售貨品及服務		72,817
採購貨品及服務		69,044
利息收入		4,046

附註：

1. 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2. 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亦為天津港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就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須於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已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年內，褚斌及羅勛杰為天津港集團董事。天津港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董事會(除了褚先生及羅先生為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的共同董事外)，而褚先生及羅先生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而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23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褚斌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37頁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定義如下)減值評估

鑑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及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時，對相關假設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與 貴集團的貨物裝卸、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相關的長期資產(「已識別的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市值低於同日的資產淨值，貴集團管理層因此認為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其賬面值分別為19,953,732,000港元、6,550,516,000港元、823,624,000港元、88,063,000港元及26,21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為評估減值的目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時參考過往表現和 貴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作出的財務預算，其中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業務量、銷售單價和成本的增長率，以及貼現率。

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準備的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已識別的長期資產的減值損失確認於損益內。

我們就已識別的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中的關鍵控制，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減值評估模型和所使用的假設；
- 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業績和 貴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業務量、銷售單價和成本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參考當前市場無風險利率和行業特定風險因素，由本機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將當年實際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去年編製的現金流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可靠性並了解造成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及
- 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對當前剩餘空間水平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相關的專業道德要求，並與管治層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370,544	15,490,177
銷售成本		(13,528,544)	(12,123,230)
營業稅及附加		(10,534)	(9,073)
毛利		3,831,466	3,357,874
其他收入	4	326,814	244,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30,871	124,166
行政開支		(2,191,709)	(1,770,862)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1,147)	(26,588)
其他開支		(46,941)	(17,927)
財務費用	5	(484,159)	(550,11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11,101	435,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6,296	1,796,959
所得稅	6	(533,987)	(389,433)
本年度溢利	7	1,942,309	1,407,52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3,116	636,161
非控制性權益		1,019,193	771,365
		1,942,309	1,407,526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15.0	10.3
攤薄(港仙)		15.0	1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42,309	1,407,52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343,614)	13,604
與以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78,957	(3,676)
匯兌差額	864,717	1,768,443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600,060	1,778,3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42,369	3,185,89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8,268	1,449,474
非控制性權益	1,334,101	1,736,423
	2,542,369	3,185,8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9,953,732	21,467,926
使用權資產	12(a)	6,550,516	7,068,583
投資物業	13	823,624	820,200
無形資產	14	88,063	84,86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5,897,365	4,806,58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705,558	785,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6,216	120,290
		34,045,074	35,154,05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1,215	333,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3,179,790	3,405,742
限制性銀行存款	21	—	256,852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1	1,264,192	771,1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7,731,651	7,722,605
		12,256,848	12,490,082
總資產		46,301,922	47,644,13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	23	4,880,527	4,508,658
保留溢利		8,940,062	8,358,000
		14,436,389	13,482,458
非控制性權益		16,092,474	15,581,769
總權益		30,528,863	29,064,2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5,087,904	6,775,769
租賃負債	12(b)	405,903	846,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84,050	268,828
其他長期負債		43,895	37,098
		5,721,752	7,927,9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5	4,489,030	4,586,4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6,464	128,328
借貸	24	5,245,219	5,588,877
租賃負債	12(b)	220,594	348,372
		10,051,307	10,651,987
總負債		15,773,059	18,579,908
總權益及負債		46,301,922	47,644,135
流動資產淨值		2,205,541	1,838,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50,615	36,992,148

第65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褚斌
董事

羅勳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15,800	3,599,796	7,972,628	12,188,224	14,315,361	26,503,5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13,313	636,161	1,449,474	1,736,423	3,185,897
轉撥	—	98,057	(98,057)	—	—	—
股息	—	—	(155,182)	(155,182)	(450,558)	(605,740)
註銷附屬公司	—	(58)	—	(58)	(7,232)	(7,2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12,225)	(12,225)
購股權失效	—	(2,450)	2,45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615,800	4,508,658	8,358,000	13,482,458	15,581,769	29,064,2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5,152	923,116	1,208,268	1,334,101	2,542,369
轉撥	—	87,644	(87,644)	—	—	—
股息	—	—	(254,325)	(254,325)	(529,982)	(784,307)
出售附屬公司	—	(188)	176	(12)	(954,289)	(954,3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662,940	662,940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2,065)	(2,065)
購股權失效	—	(739)	739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615,800	4,880,527	8,940,062	14,436,389	16,092,474	30,528,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6(a)	3,865,524	3,071,398
已收利息		171,859	158,631
已付中國所得稅		(502,646)	(440,7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34,737	2,789,3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928,494)	(771,696)
購買使用權資產		(208,271)	—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27	(31,302)	(205,387)
收購附屬公司	28	(389,894)	6
出售附屬公司	29	1,079,119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26(b)	10,006	—
支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244,61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9,383	8,227
註銷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4,540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065)	—
已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股息		425,413	452,689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20,106	18,175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利息		—	19,446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470,438)	473,9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21,055)	(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364,167	4,140,741
償還借貸		(6,887,694)	(6,078,348)
已付租賃中本金部分		(389,932)	(111,432)
已付租賃中利息部分		(22,036)	(38,177)
已付利息		(452,291)	(511,793)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18,384)	(72,16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541,695)	(449,188)
註銷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款項		—	(13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47,865)	(3,120,4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22,605	7,474,9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3,229	578,93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31,651	7,722,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本公司董事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有理由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有充裕資源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過程亦須進行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33披露。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新準則及該等修訂預計將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預計採用該新準則及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業績及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乃本集團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段)。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享的控制權，僅在活動的相關決策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能存在。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段)。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於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後的收益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續)

(d) 權益會計法(續)

倘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當作為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應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為獨立儲備。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對該等投資停止綜合入賬或權益法入賬，任何實體的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此公允值將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權益的中的另一類別。

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把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3 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a) 資產收購**

按每項交易為基礎，本集團可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購入資產總額的公允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因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亦無需進一步評估。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首先按各自的公允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非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其後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導致出現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b) 其他收購

除某些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被2010年10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的資產和負債定義。

本集團對收購業務(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附屬公司現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值。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以逐項收購為基準確認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該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該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的人民幣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港元呈報貨幣的相關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中。累計在匯兌儲備內的該等匯兌差額不會在其後重分類至收益表中。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就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的變動可分為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算公允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股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6 外幣換算 (續)****(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換算任何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任何為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貸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事處物業及倉庫。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列為獨立資產的組成部分之賬面值於置換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報告期間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及待安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資產建設及購買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之時。在相關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10)。

出售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自出售起或永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收益表。

2.9 無形資產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故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的金額作出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最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分類(現金產生單位)。曾作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可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

就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為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基本已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金融資產立即終止確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4)、「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5)，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按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減少。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收益表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的收益及損失於收益表中確認。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這些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由權益重分類至收益表，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支出在收益表中單獨列出。

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對於其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所有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不包括已於收益表確認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出售時，公允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而於重估儲備的累計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如適用)。

股本工具投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股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原先於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於收益表，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式，以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使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於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惟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後顯著增加，損失撥備則以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本集團運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2 金融資產減值** (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測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及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恰當。

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證明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如交易對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收益表中確認。

2.1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消耗及其他物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買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可變出售開支(如適用)。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2.11(b)及附註2.12。

應收票據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中，自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稅項)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及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18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需要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較長時間作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賺取的短期投資收益於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如在前述的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

對於租賃負債應進行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額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額，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的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所有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總開支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辭退福利的建議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及包括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辭退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辭退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22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應付代價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取得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是指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的承諾。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本集團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確認收入的金額是指分配至已滿足履約責任的金額。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列賬，並確認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將承諾的服務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b)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應收賬款於交付商品予客戶時確認，此乃由於交付商品予客戶即表示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款項。

(c)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己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委託人與代理人(續)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沒有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確認收入。

在向客戶交付貨物裝卸服務和其他港口配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銷售商品收入於貨物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因為此時間點標誌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在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來自其他港口配套服務的其他收入按合同條款按時間比例確認。

上述服務的收入是按扣除折扣(如有)後的合同價格予以確認。在各報告期末就與銷售相關的應付客戶預期折扣款項確認退款責任。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並計入在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2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及將符合其所有附帶的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遞延，並於該政府補貼與其擬用於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賬款的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該補貼在「其他收入」中列示。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

租賃的資產在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的代價分配到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其作為單一個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賬款，在開始日期使用按該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本集團預期應付賬款；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當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按類似期間、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融資條件變化；
- 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採用累加法，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並按租賃的信用風險作出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的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採用重新評估日期的修正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該修改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數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和對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對於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以修訂生效日期的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核算。當經修訂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費用之間進行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估計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以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與短期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間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開支。相關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編製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三項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貨物裝卸 — 提供集裝箱裝卸及散雜貨裝卸
- 銷售 — 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
-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拖輪服務、代理服務、理貨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中國。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7,767,750	6,954,023	3,175,476	17,897,249
分部間收入	—	(179,246)	(347,459)	(526,70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767,750	6,774,777	2,828,017	17,370,544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7,767,750	6,774,777	2,674,953	17,217,480
一段時間	—	—	153,064	153,064
	7,767,750	6,774,777	2,828,017	17,370,544
分部業績	2,427,313	87,329	1,327,358	3,842,000
營業稅及附加				(10,534)
其他收入				326,8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0,871
行政開支				(2,191,709)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1,147)
其他開支				(46,941)
財務費用				(484,159)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411,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6,29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74,400	34,260	276,755	1,585,41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虧損)	240,059	(922)	38,357	277,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7,134,661	6,203,354	2,747,469	16,085,484
分部間收入	—	(155,068)	(440,239)	(595,30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134,661	6,048,286	2,307,230	15,490,177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7,134,661	6,048,286	2,047,039	15,229,986
一段時間	—	—	260,191	260,191
	7,134,661	6,048,286	2,307,230	15,490,177
分部業績	2,437,981	(15,409)	944,375	3,366,947
營業稅及附加				(9,073)
其他收入				244,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166
行政開支				(1,770,862)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26,588)
其他開支				(17,927)
財務費用				(550,11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435,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6,95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80,765	34,388	245,125	1,460,278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293,021	5,829	48,800	347,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699,262	563,378	10,897,878	41,160,518
未分配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480,7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705,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16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928,911
總資產				46,301,922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4,092,584	107,788	216,274	4,416,6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971,531	2,830	509,084	1,483,445
	於2020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175,227	2,005,674	10,161,324	42,342,225
未分配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438,70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785,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290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957,316
總資產				47,644,135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3,009,436	122,603	235,844	3,367,8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812,786	4,875	434,720	1,252,3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於銷售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為2,469,754,000港元。上一年度並無客戶個別收入佔總收入超過10%。

本集團所有商品及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散集貨裝卸業務	5,157,690	4,468,100
集裝箱裝卸業務	2,610,060	2,666,561
貨物裝卸業務	7,767,750	7,134,661
銷售業務	6,774,777	6,048,286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2,828,017	2,307,230
	17,370,544	15,490,177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存款	172,636	163,789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4,04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0,137	17,937
政府補貼(附註)	97,193	19,944
增值稅的加計扣除	28,884	29,793
其他	7,964	9,061
	326,814	244,570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主要來自地方政府補貼作為各類提升港口效率項目的財務支持等，預計未來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也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28)	128,850	5,92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439,198	—
匯兌淨收益	58,471	129,7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275	(12,408)
其他	77	897
	630,871	124,166

5. 財務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支出	459,680	530,092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金額	(12,618)	(18,152)
	447,062	511,94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7,097	38,177
	484,159	550,117

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8%(2020年：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所得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支出／(抵免)		
當期	424,375	437,239
遞延	109,612	(47,806)
	533,987	389,433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20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所得稅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一家附屬公司享有從2019年開始享有首三年豁免及之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的減免稅率1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其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向其中國內地境外的控股公司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而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控股公司為持有有關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有關所得稅率可額外降低至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6,296	1,796,959
減：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11,101)	(435,843)
	2,065,195	1,361,1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99,289	329,752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136,205)	(42,648)
不可扣稅的開支	29,064	45,61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64,764	102,996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083)	(18,922)
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15,045	10,756
稅項豁免及優惠	(34,887)	(38,111)
所得稅	533,987	389,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附註19)	6,602,355	6,027,8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352,730	2,012,5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172,471	1,099,99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a))	376,912	343,96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3)	20,36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4,406	20,473
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92,707	76,08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995	2,992
非審計服務	1,766	68

8. 僱員福利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費用及其他福利	2,064,423	1,919,944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307	92,633
	2,352,730	2,012,577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	—	—	—	—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附註i)	—	—	—	—	—
孫彬(附註v)	—	1,653	270	111	2,034
薛曉莉(附註iii)	—	—	—	—	—
石敬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					
羅文鈺	441	—	134	—	575
鄭志鵬	441	—	134	—	575
張衛東	441	—	134	—	575
	1,323	1,653	672	111	3,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	—	—	—	—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附註i)	—	—	—	—	—
李全勇(董事總經理)(附註ii)	—	—	—	—	—
孫彬(附註v)	—	1,338	85	64	1,487
薛曉莉(附註iii)	—	—	—	—	—
王俊忠(附註iv及v)	—	90	84	—	174
石敬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					
羅文鈺	441	—	134	—	575
鄭志鵬	441	—	134	—	575
張衛東	441	—	134	—	575
	1,323	1,428	571	64	3,386

附註：

- i. 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
- ii. 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 iii. 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
- iv. 於2020年12月15日辭任。
- v. 董事的總酬金乃關於彼等就本集團事務及管理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vi. 董事的總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俊忠先生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收取薪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2020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1位(2020年：1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中。應付餘下4位(2020年：4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95	4,761
酌情花紅	4,520	1,979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267
	8,466	7,007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
	4	4

9.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9港仙(2020年：每股普通股4.13港仙)	368,864	254,325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9港仙(2020年：4.13港仙)。該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年內確認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即2020年末期股息為254,325,000港元(2020年：2019年末期股息為155,1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23,116	636,161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8,000	6,158,000

於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船舶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9,381,700	9,971,450	9,509,216	594,407	296,272	1,743,434	31,496,479
匯兌差額	604,193	642,173	612,404	38,280	19,080	112,279	2,028,409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 資產(附註27)	—	—	864	151	32	—	1,0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2,936	26,033	1,621	3	15	—	50,608
添置	—	—	—	1,937	—	969,242	971,179
出售	(8,770)	(429)	(120,358)	(25,722)	(21,100)	—	(176,379)
轉撥至在建工程	(165,287)	—	(266,481)	—	—	349,210	(82,558)
轉撥	800,952	344,642	819,702	59,530	28,868	(2,083,603)	(29,90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35,724	10,983,869	10,556,968	668,586	323,167	1,090,562	34,258,876
匯兌差額	305,142	315,503	305,802	19,347	9,443	31,942	987,1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479,802	1,124,601	516,462	32,266	100	63,691	2,216,922
添置	—	—	—	3,926	—	1,117,825	1,121,751
出售	(69,914)	(69,256)	(183,785)	(13,402)	(7,284)	(2,654)	(346,2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1,358,316)	(2,382,826)	(2,161,362)	(247,841)	(11,018)	(202,225)	(6,363,588)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381,953)	—	—	164,014	(217,939)
轉撥	864,209	483,742	411,667	43,183	49,261	(1,869,171)	(17,109)
於2021年12月31日	10,856,647	10,455,633	9,063,799	506,065	363,669	393,984	31,639,797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994,272	2,071,346	5,548,023	316,991	214,287	—	11,144,919
匯兌差額	209,750	146,696	386,813	21,978	14,607	—	779,844
本年度折舊	302,254	228,020	527,368	27,949	14,403	—	1,099,994
出售	(4,437)	—	(106,502)	(21,774)	(18,536)	—	(151,249)
轉撥至在建工程	(8,053)	—	(74,505)	—	—	—	(82,558)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3,786	2,446,062	6,281,197	345,144	224,761	—	12,790,950
匯兌差額	106,350	74,199	189,957	10,519	6,786	—	387,811
本年度折舊	343,142	243,659	536,621	34,272	14,777	—	1,172,471
出售	(66,001)	(68,617)	(173,915)	(12,542)	(6,829)	—	(327,9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323,910)	(484,442)	(1,253,237)	(53,083)	(4,652)	—	(2,119,324)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217,939)	—	—	—	(217,939)
於2021年12月31日	3,553,367	2,210,861	5,362,684	324,310	234,843	—	11,686,065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7,141,938	8,537,807	4,275,771	323,442	98,406	1,090,562	21,467,926
於2021年12月31日	7,303,280	8,244,772	3,701,115	181,755	128,826	393,984	19,953,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40年
港口設施	35-50年
廠房、機器及船舶	8-3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10年
汽車	5-12年

本集團現正申請賬面值約171,144,000港元(2020年：179,662,000港元)的若干樓宇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所有權文件將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適時取得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

12.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機器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898,554	333,678	489,220	15,891	6,737,343
匯兌差額	370,567	19,478	22,597	486	413,128
添置	—	—	275,506	10,204	285,7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475	—	—	—	3,475
終止確認	—	—	(24,170)	(2,938)	(27,108)
本年度折舊	(166,320)	(35,940)	(135,032)	(6,673)	(343,965)
於2020年12月31日	6,106,276	317,216	628,121	16,970	7,068,583
匯兌差額	174,844	8,456	16,282	255	199,837
添置	239,497	—	83,801	21,140	344,4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408,748	—	—	—	408,7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767,395)	(19,904)	(1,801)	(18,576)	(807,676)
終止確認	—	—	(286,502)	—	(286,502)
本年度折舊	(181,277)	(37,505)	(148,664)	(9,466)	(376,912)
於2021年12月31日	5,980,693	268,263	291,237	10,323	6,550,516

所有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天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594	348,372
一至兩年內	185,321	149,095
兩至五年內	116,478	61,823
五年以上	104,104	635,308
	626,497	1,194,5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04,675,000港元(2020年：255,002,000港元)。

簽訂固定期限為1至50年(2020年：期限為1至50年)的租賃條款是在個別基礎上協商的，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的可執行期限。

13.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820,200	—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7)	—	820,200
匯兌差額	24,076	—
於12月31日	844,276	820,20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	—
本年度折舊	20,361	—
匯兌差額	291	—
於12月31日	20,652	—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823,624	820,200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計量。

拆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在租賃期限內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上述投資物業，租金按月或按季支付。租賃期通常為1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861,141,000港元。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評估師以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方法採用市場法。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820,200,000港元，乃根據接近2020年12月31日相同物業的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2020年交易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值釐定。

在估計投資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時，以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包括在第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按本集團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類似物業的重置成本，以及土地成本。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219,181	195,094
匯兌差額	6,415	12,564
添置	17,402	4,0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976	592
出售	(1,894)	(23,0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24,614)	—
轉撥	17,109	29,909
於12月31日	235,575	219,18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34,314	126,951
匯兌差額	4,278	9,321
本年度攤銷	24,406	20,473
出售	(1,894)	(22,4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13,592)	—
於12月31日	147,512	134,31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88,063	84,867

上述無形資產的成本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5-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包括在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a)。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通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天津港中煤 華能煤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 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 遠航散貨碼頭 有限公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180,528	263,953	249,282	219,680	162,769	205,239
非流動資產	1,697,490	1,603,233	4,995,844	4,950,547	1,900,620	1,864,669
流動負債	(416,702)	(509,485)	(609,156)	(485,275)	(366,248)	(370,261)
非流動負債	(219,602)	(130,445)	(843,309)	(1,157,304)	(250,875)	(290,097)
淨資產	1,241,714	1,227,256	3,792,661	3,527,648	1,446,266	1,409,55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881,951	871,681	2,693,810	2,505,580	1,027,238	1,001,16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738,458	649,949	1,346,319	1,276,452	489,554	458,6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266)	10,752	364,263	339,094	55,816	63,6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455	84,902	473,027	559,985	97,991	150,78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15,104)	7,637	258,725	240,848	39,645	45,238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101,884	87,334	29,998	18,534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3,399	83,932	661,112	684,652	183,474	177,30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284)	(9,691)	(143,354)	(103,458)	(21,962)	(13,48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93,626)	6,572	(494,335)	(649,475)	(161,889)	(177,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歐亞國際」)	
	2021年 千港元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28)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89,216	440,987	484,263	286,442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4,278,656	3,966,553	3,991,846	2,666,945	不適用
流動負債	不適用	(592,873)	(569,343)	(432,367)	(550,30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535,016)	(1,746,894)	(2,017,433)	(180,945)	不適用
淨資產	不適用	4,139,983	2,091,303	2,026,309	2,222,140	不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不適用	2,336,527	1,485,388	1,439,224	1,843,421	不適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1,397,862	1,556,331	918,439	922,024	58,790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	174,013	343,018	160,882	175,794	11,368	不適用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4,013	598,175	222,664	303,234	12,341	不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123,596	193,593	114,269	124,861	9,431	不適用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76,341	29,056	77,177	49,959	—	不適用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81,133	493,384	507,072	364,135	4,241	不適用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96,888	(894,756)	(1,872)	(37,492)	72,343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47,533)	138,857	(477,085)	(339,011)	(41,553)	不適用

附註：天津港集裝箱2021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資料概要，已包括於附註29(b)所載截至出售日的相關資料。其後天津港集裝箱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相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5,897,365	4,806,587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0年：無)。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4(b)及34(c)。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主要通過天津港股份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天津港財務」)		國能(天津)港務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6,986,609	4,735,730	333,305	326,059	502,987	448,430
非流動資產	7,458,099	6,980,016	2,440,218	2,301,067	1,427,552	1,481,890
流動負債	(11,211,563)	(8,717,455)	(311,667)	(240,357)	(104,947)	(94,905)
非流動負債	(1,967)	(991)	(9,772)	(10,473)	(2,585)	(3,633)
淨資產	3,231,178	2,997,300	2,452,084	2,376,296	1,823,007	1,831,782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49,431	3,386,013	1	4	406,595	356,98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1,174,361	8,681,290	159,002	118,821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	—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515,719	414,590	1,138,702	1,032,738	586,868	547,533
本年度溢利	282,506	183,736	388,552	391,292	95,574	117,112
其他全面收益	92,028	188,161	75,314	163,715	55,138	120,762
全面收益總額	374,534	371,897	463,866	555,007	150,712	237,874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42	234	86,419	73,261	139,133	124,380
利息收入	435,710	405,122	76	82	3,354	4,944
利息支出	118,801	106,804	—	—	75	65
所得稅支出	81,320	74,722	132,801	131,858	31,485	38,782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67,515	65,589	174,635	171,361	63,601	71,293

* 國能(天津)港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歐亞國際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	
	2021年 千港元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344,005	205,163	112,930	121,176	492,232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306,381	2,334,445	759,451	792,289	4,372,652	不適用
流動負債	(371,488)	(354,705)	(75,359)	(76,197)	(307,27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90,534)	(423,954)	(122)	(876)	(575,889)	不適用
淨資產	1,888,364	1,760,949	796,900	836,392	3,981,720	不適用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3,045	138,735	56,103	68,812	314,668	不適用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87,128	302,044	—	—	—	不適用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390,391	423,954	—	—	452,544	不適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540,967	530,450	229,380	213,575	115,061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507	79,436	81,559	81,154	(100,936)	不適用
其他全面收益	52,771	108,110	25,719	60,027	51	不適用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8,278	187,546	107,278	141,181	(100,885)	不適用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18,781	121,258	55,315	51,605	21,933	不適用
利息收入	855	1,525	2,044	2,615	1,152	不適用
利息支出	27,179	35,380	11	9	2,284	不適用
所得稅支出/(抵免)	25,229	26,971	27,202	27,064	(13,142)	不適用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	14,259	73,386	83,175	—	不適用

附註：歐亞國際2021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資料概要，已包括於附註28所載截至歐亞國際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的相關資料。其後的相關財務資料概要載於附註15。

上述資料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天津港財務		國能(天津)港務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3,231,178	2,997,300	2,452,084	2,376,296	1,823,007	1,831,782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6%	48%	45%	45%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1,480,719	1,438,704	1,103,438	1,069,333	729,203	732,713
商譽	—	—	5,166	5,018	5,336	5,184
賬面值	1,480,719	1,438,704	1,108,604	1,074,351	734,539	737,897

	歐亞國際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不適用	1,760,949	796,900	836,392	3,981,720	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不適用	40%	50%	50%	42%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不適用	704,380	398,450	418,196	1,659,979	不適用
商譽	不適用	—	59,300	57,609	115,322	不適用
賬面值	不適用	704,380	457,750	475,805	1,775,301	不適用

附註：在2021年12月20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另一股東訂立協議，轉讓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604,258.41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60%股權。該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生效。截至本報告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並待滿足某些先決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於若干個別不重大及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340,452	375,450
本集團應佔總金額：		
本年度溢利	35,870	52,37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6,454)	31,959
全面收益總額	9,416	84,331

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674,173	728,581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600	6,700
非上市股本投資	24,785	50,319
	705,558	785,6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98,958	778,900
港元	6,600	6,700
	705,558	785,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間轉讓 物業、機器 及設備的 未變現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816	23,653	11,445		54,914
匯兌差額	4,457	1,652	705		6,81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6,830	2,300	(568)		58,562
於2020年12月31日	81,103	27,605	11,582		120,290
匯兌差額	1,449	509	222		2,1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16	—		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230)	(217)	(1,255)		(1,70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65,144)	(21,115)	(8,309)		(94,568)
於2021年12月31日	17,178	6,798	2,240		26,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96,876,000港元(2020年：1,808,45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296,876,000港元的虧損將於2022年至2026年屆滿(2020年：1,808,454,000港元將於2021年至2025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重新估值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6,251	95,638	261,889
匯兌差額	10,913	5,343	16,256
已付稅項	—	(17,644)	(17,644)
轉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	(6,105)	(6,10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0,756	10,75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3,676	—	3,6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80,840	87,988	268,828
匯兌差額	4,181	2,386	6,567
已付稅項	—	(20,445)	(20,445)
轉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	(7,206)	(7,2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219	—	21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5,044	15,04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78,957)	—	(78,957)
於2021年12月31日	106,283	77,767	184,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根據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

19.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	12,161	246,313
消耗及其他物料	69,054	87,452
	81,215	333,765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7,089,295,000港元(2020年：6,482,561,000港元)，其中銷貨成本為6,602,355,000港元(2020年：6,027,8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	1,991,675	2,102,367
減：減值撥備	(109,044)	(122,6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882,631	1,979,682
採購存貨訂金	216,156	316,675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款	189,108	191,287
預付款項	33,501	33,061
應收股息	338	1,446
其他應收賬款	65,919	61,030
	2,387,653	2,583,1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792,137	822,561
	3,179,790	3,405,742

於2020年1月1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為1,894,414,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相信已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不會承受重大的信用風險，也不會因銀行違約而造成重大損失。由於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公允值變動很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約為734,256,000港元（2020年：755,611,000港元），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大部分已背書的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人無法承兌票據時，應收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71,953	1,817,676
91至180日	71,658	101,531
180日以上	39,020	60,475
	1,882,631	1,979,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2,685	90,726
匯兌差額	3,593	7,394
出售附屬公司	(3,065)	—
減值撥備	1,482	27,715
因撤銷撥回	(15,651)	(3,150)
於12月31日	109,044	122,685

21.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	—	256,852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264,192	771,1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31,651	7,722,605
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	8,995,843	8,750,575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為應付銀行票據的擔保存款和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資產應付的現金代價250,912,000港元(附註27)。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182,698	8,516,835
美元	805,697	220,336
港元	7,448	13,404
	8,995,843	8,750,575

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存款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6,158,000	615,80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23	3,950	1.51	7,100
失效	1.52	(1,050)	1.86	(3,150)
於12月31日	1.13	2,900	1.23	3,95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2,900		3,950

(b) 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2021年		2020年	
	餘下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餘下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1.828港元	—	—	0.33	700
0.896港元	0.50	1,800	1.50	2,150
1.514港元	2.72	1,100	3.72	1,100
於12月31日		2,900		3,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291,605	(9,111,447)	169,975	4,648	131,532	1,698,557	414,926	3,599,7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153	—	810,160	—	—	813,313
轉撥	—	—	—	—	—	98,057	—	98,057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58)	(58)
購股權失效	—	—	—	(2,450)	—	—	—	(2,45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291,605	(9,111,447)	173,128	2,198	941,692	1,796,614	414,868	4,508,65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98,484)	—	383,636	—	—	285,152
轉撥	—	—	—	—	—	87,644	—	87,644
出售附屬公司	—	—	170	—	—	—	(358)	(188)
購股權失效	—	—	—	(739)	—	—	—	(739)
於2021年12月31日	10,291,605	(9,111,447)	74,814	1,459	1,325,328	1,884,258	414,510	4,880,52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將其該年度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少10%轉撥至相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轉增及擴充生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非流動		
長期借貸	5,087,904	6,775,769
流動		
短期借貸	3,240,620	1,586,561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004,599	4,002,316
	5,245,219	5,588,877
	10,333,123	12,364,646
償還期限：		
一年內	5,245,219	5,588,877
一至兩年內	1,747,392	2,095,006
兩至五年內	1,762,981	2,404,886
五年以上	1,577,531	2,275,877
	10,333,123	12,364,646
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8,135,590	10,031,399
港元	2,197,533	2,197,709
美元	—	135,538
	10,333,123	12,364,646
加權平均年利率：		
人民幣	4.3%	4.4%
港元	1.3%	1.5%
美元	不適用	2.5%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為2,038,467,000港元(2020年：1,704,551,000港元)，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其他借貸則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87,965	1,807,272
應付票據	70,516	317,21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58,481	2,124,488
預收款項	618,677	599,570
合同負債	260,606	307,159
應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23,908	54,682
應付股息予直接控股公司	218,963	83,022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7)	—	284,451
應付工程款	593,777	579,459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134,162	143,915
其他非貿易應付賬款	280,456	409,664
	4,489,030	4,586,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若干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最長為180天。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32,141	1,674,365
91至180日	123,405	233,984
181至365日	96,631	120,709
365日以上	106,304	95,430
	2,358,481	2,124,4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下列業務相關之合同負債餘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貨物裝卸業務	125,597	198,536
銷售業務	129,618	106,103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5,391	2,520
	260,606	307,159

截至2020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274,264,000港元，與該金額相關的收入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額確認。對於如上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與該金額相關的收入也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6,296	1,796,959
調整：		
— 利息收入	(172,636)	(167,835)
— 財務費用	484,159	550,117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11,101)	(435,843)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0,137)	(17,93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4,275)	12,408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106)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附註28)	(128,850)	(5,922)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77)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439,198)	—
—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	20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72,471	1,099,99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912	343,965
— 投資物業折舊	20,361	—
— 無形資產攤銷	24,406	20,473
—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1,147	26,588
— 註銷貿易應收賬款	(731)	—
— 匯兌收益淨額	(58,471)	(129,75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58,778	(87,6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81,206)	(521,972)
— 限制性銀行存款	—	31,3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856,648	548,800
— 其他長期負債	11,028	8,482
經營產生的現金	3,865,524	3,071,398

(b)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2021年12月20日，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經濟技術公司」，為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轉讓天津港中谷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谷物流」，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52,000元(相當於10,006,000港元)。出售已於2021年12月完成，本集團於出售後將不再持有中谷物流的任何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予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千港元	應付股息予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433,002	892	—	984,970	—	43,329	14,462,193
融資現金流量	(1,937,607)	(511,793)	(135)	(149,609)	(72,160)	(449,188)	(3,120,492)
非現金項目：							
利息支出	6,105	505,835	—	38,177	—	—	550,117
簽訂新租賃合同	—	—	—	257,496	—	—	257,496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附註27)	135,539	4,140	—	—	—	—	139,6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61,609	5,357	—	—	—	—	66,966
註銷附屬公司	—	—	135	—	—	—	135
預扣稅款	—	—	—	—	—	7,193	7,193
宣派股息	—	—	—	—	155,182	450,558	605,740
匯兌差額	665,998	4,498	—	63,564	—	2,790	736,850
於2020年12月31日	12,364,646	8,929	—	1,194,598	83,022	54,682	13,705,877
融資現金流量	(1,523,527)	(452,291)	—	(411,968)	(118,384)	(541,695)	(3,047,865)
非現金項目：							
利息支出	(176)	447,238	—	37,097	—	—	484,159
簽訂新租賃合同	—	—	—	104,941	—	—	104,9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669,764	7,754	—	—	—	—	677,518
註銷附屬公司	—	—	—	(286,502)	—	—	(286,502)
出售附屬公司	(1,461,921)	(16,738)	—	(46,542)	—	(22,651)	(1,547,852)
預扣稅款	—	—	—	—	—	5,195	5,195
宣派股息	—	—	—	—	254,325	529,982	784,307
匯兌差額	284,337	21,077	—	34,873	—	(1,605)	338,682
於2021年12月31日	10,333,123	15,969	—	626,497	218,963	23,908	11,218,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0年12月15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海豐物流」，本集團於收購前持有51%股權，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海豐物流49%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海豐物流100%已發行股份，海豐物流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交易已於2020年12月底入賬為資產收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選擇採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判斷投資物業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

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收購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公允值幾乎大部分集中在投資物業，並得出的結論為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該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1)	1,047
投資物業(附註13)	820,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13,454)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141,071)
借貸(附註26(c))	(135,539)
已收購資產淨值	580,512
由下列結付：	
海豐物流51%股權的公允值	296,061
現金代價	284,451
	580,512
海豐物流51%股權的公允值	296,061
減：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合營公司投資	(277,9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18,147
現金代價	284,451
減：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5)	(284,451)
已付現金代價	—
已付現金代價至限制性銀行賬戶(附註21)	(250,912)
已收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52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5,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1年4月28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運港口歐亞」)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收購中遠海運港口歐亞(其持有歐亞國際3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完成後，中遠海運港口歐亞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歐亞國際已發行股份由40%增至70%，歐亞國際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歐亞國際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中遠海運港口歐亞於收購日的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總額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1)	2,216,922
使用權資產(附註12(a))	408,748
無形資產(附註14)	1,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8)	16
存貨	5,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4,9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3,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414,196)
借貸	(669,7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07)
已收購資產淨值	1,883,998
減：以公允值確定的非控制性權益	(662,940)
	1,221,058
已付現金代價	337,139
一家合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值	883,919
	1,221,058
一家合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值	883,919
減：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755,06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128,850
現金代價	337,139
由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港口歐亞原股東的款項(附註)	325,824
已取得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3,06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89,894

附註：以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包括應付被收購方的原股東的325,824,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支付該款項作為交易的一部分。

如果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則本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17,899,085,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為1,994,83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作為倘收購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也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經濟技術公司訂立協議，轉讓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天津中燃」)53%股權。該出售已於2021年8月完成，天津中燃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8,550
使用權資產	135,223
無形資產	12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0,73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172
存貨	69,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97,6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740,888)
租賃負債	(33,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
借貸	(882,388)
其他長期負債	(419)
	653
減：非控制性權益	(2,060)
已出售淨負債	(1,407)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淨負債	1,4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40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裝箱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轉讓天津港集裝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34.99%的已發行股本(出售前，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76.68%的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港集裝箱41.69%的已發行股本，天津港集裝箱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出售已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

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95,714
使用權資產	672,453
無形資產	10,89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2
存貨	30,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1,4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1,7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41,054)
租賃負債	(13,081)
借貸	(579,533)
其他長期負債	(3,931)
	3,857,530
減：非控制性權益	(952,229)
已出售淨資產	2,905,301
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值	1,817,587
現金代價	1,525,505
減：已出售淨資產	(2,905,3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37,791
已收現金代價	1,525,505
出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1,73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93,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3,595	325,6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76,733	1,562,233

3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提及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102,555	54,324
採購貨品及服務	920,108	747,451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附註)	253,305	167,50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70,937	69,991
與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75,620	58,311
採購貨品及服務	742,568	741,278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收入	28,792	27,070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附註)	8,837	11,756
利息收入	54,087	63,983
借貸利息支出	180,644	176,202
與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72,817	81,995
採購貨品及服務	69,044	114,448
利息收入	4,046	4,046

附註：租賃付款指就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50,210	43,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附註i)	447,075	374,225
應付租賃	29,610	104,342
與聯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1,165	4,0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附註i)	63,315	79,456
存款(附註ii)	3,750,844	3,977,489
借貸(附註iii)	3,758,478	3,992,182
與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2,054	2,8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附註i)	2,229	6,379

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存放於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擁有45.83%(2020年：48.00%)的聯營公司)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天津港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天津港財務的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及監管。
- 於2021年12月31日，天津港財務提供借貸3,758,478,000港元(2020年：3,992,182,000港元)，其中3,151,212,000港元(2020年：3,503,232,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其餘的607,266,000港元(2020年：488,950,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9%至4.9%(2020年：3.9%至4.9%)的市場利率計息。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為「國有實體」)所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實體，而本集團大多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其交易及結餘於上文(a)及(b)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存款和借貸均存放於或借自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若干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均獲豁免披露。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其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足夠及適當地披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類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497,695	1,608,16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33,839	10,984,02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665,831	17,367,253

3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非功能貨幣的匯率貶值／升值5%（2020年：8%），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09,304,000港元（2020年：172,36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包括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所致。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款及借貸。本集團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了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所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2020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3,542,000港元（2020年：41,07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2020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51,235,000港元（2020年：55,3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存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香港銀行及中國頂級國有／上市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貿易關係，以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經常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

本集團按不同階段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對於貿易應收賬款，在無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中計提了減值準備。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的金融工具。對於貿易應收賬款，在無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中計提了減值準備。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的金融工具。對於這些資產，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第四階段(撤銷)：倘有證據顯示金融工具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有關資產會被撤銷。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256,852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64,192	771,1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31,651	7,722,605
為存貨支付的採購定金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6,156	316,675
預付款項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501	33,061
增值稅和其他應收稅款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9,108	191,287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919	61,030
應收股息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8	1,446
應收票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92,137	822,561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1,974,027	2,070,977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17,648	31,390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之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 (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撥備。除信用減值餘額外，本集團按逾期狀態確定這些項目組的預期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按簡化法已確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4,864	15,862	90,7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977	13,738	27,715
因撤銷撥回	(3,150)	—	(3,150)
匯兌差額	5,604	1,790	7,394
於2020年12月31日	91,295	31,390	122,6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38	(14,456)	1,482
出售附屬公司	(3,065)	—	(3,065)
因撤銷撥回	(15,651)	—	(15,651)
匯兌差額	2,879	714	3,593
於2021年12月31日	91,396	17,648	109,044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通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確保有可動用的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負債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期間、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3,706,211	—	—	—
借貸	5,598,053	1,947,748	2,096,578	1,774,477
租賃負債	242,793	198,986	139,029	145,868
	9,547,057	2,146,734	2,235,607	1,920,345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3,808,009	—	—	—
借貸	5,961,342	2,381,994	2,868,407	2,605,922
租賃負債	384,631	181,650	350,436	551,541
	10,153,982	2,563,644	3,218,843	3,157,463

3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33.8%(2020年：42.5%)。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為維持或平衡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分析：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使用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變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計量(第二級)。
-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參數)計量(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規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於2021年12月31日，包括第一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680,773,000港元(2020：735,281,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按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為24,785,000港元(2020年：50,319,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並採用可比公司的企業倍數和流通性折讓進行估值而得出。15.8%(2020年：20.6%)的缺乏流通性折讓是估值中使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值。估值中使用的因缺乏流通性而導致的折讓略有減少，將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由於缺乏流通性而導致折讓價減少3%(2020年：3%)將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增加847,000港元(2020年：1,864,000港元)。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第二級公允值計量列賬，基於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未來現金流量參照預期結算及反映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進行折現。

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0,319	44,78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26,630)	2,507
匯兌差額	1,096	3,023
於12月31日	24,785	50,319

年內，公允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持續評估所作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可使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若干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值，這是長期資產減值的跡象，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識別的長期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已識別的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按業務類型識別出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回顧業務表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模型或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模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包括業務量、銷售單價和成本的估計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的假設，編製了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是參考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及相關行業的特定因素。根據已識別的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除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外，其他非流動資產沒有減值跡象，因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按權益法入賬或按公允值列賬。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釐定減值撥備。此估計基於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

此外，本集團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且未對該等款項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是根據各債務人按照債務人賬齡的分組，並考慮了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2,894,001,038元 (2020年：人民幣2,411,667,532元)	56.81	56.81	貨物裝卸、代理及配套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通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1,118,259,100元	100	100	集裝箱裝卸、散雜貨裝卸及 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3,713,800元 (2020年：人民幣808,278,000元)	100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8,396,000元	100	100	銷售物資及材料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0,730,000元	100	100	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700,000元	100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人民幣286,709,000元	100	100	拖船服務
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0元	100	100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4	84	理貨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29(b))	人民幣2,408,312,700元	不適用	76.68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220,000元	60	60	代理服務
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銷售其他材料
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4,460,000元	56.17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23,500,000美元	56.17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通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續)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附註29(a))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不適用	53	銷售燃油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5,000,000元	51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3,350,000元	51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58,895,400美元	51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115,110,000美元	51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70,283,000元	51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51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航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0元	51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645,600,000元	100	10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東方石油有限公司**(附註)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50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28)	人民幣1,260,000,000元	70	不適用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冠翔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匯遠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顯創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營運				
優好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融資服務
凱盛投資有限公司^	1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實體50%已發行股本，但該實體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股東協議中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該實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持過半數表決權。該實體在被視作收購日期的淨負債為24,4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通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中國營運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附註28)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				

(b) 聯營公司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天津市遠航礦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49	49	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00元	45.83	48	金融服務
國能(天津)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24,988,500元	45	45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60,000,000美元	40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29(b))	人民幣2,408,312,700元	41.69	不適用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c) 合營公司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28)	人民幣1,260,000,000元	不適用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482,660,000元	50	5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德海石油製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50	50	銷售燃料
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8,460,000美元	50	5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概無投資者可單方面控制以上實體的經濟活動，導致各投資者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香港成立的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21日，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經濟技術公司(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天津港遠達物流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242,300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港遠達物流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詳情已載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於2022年2月25日，天津港股份、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四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簽訂增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四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9,370萬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四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65%。詳情已載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並待滿足其他先決條件。

37.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和隨後的隔離措施以及許多國家實施的旅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和商業環境產生了負面影響，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運營。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預防措施，經營保持穩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18	3,052
使用權資產	2,939	7,13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869,827	14,785,85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600	6,700
	14,882,384	14,802,7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6,064	26,8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2,107	164,017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244,618	—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251,961	771,1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5,108	2,149,138
	3,599,858	3,111,139
總資產	18,482,242	17,913,88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附註i)	13,418,837	12,937,328
保留溢利(附註ii)	3,003,938	3,026,433
總權益	17,038,575	16,579,5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5
	—	3,06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21	3,915
應付股息予直接控股公司	218,963	83,022
應付稅項	187	—
其他應付賬款	30,415	23,8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1,381	1,220,489
	1,443,667	1,331,256
總負債	1,443,667	1,334,322
總權益及負債	18,482,242	17,913,88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褚斌
董事羅勳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291,605	1,450,909	(7,000)	4,648	213,811	11,953,973	
匯兌差額	—	—	—	—	986,905	986,90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	—	(1,100)	—	—	(1,100)	
購股權失效	—	—	—	(2,450)	—	(2,45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291,605	1,450,909	(8,100)	2,198	1,200,716	12,937,328	
匯兌差額	—	—	—	—	482,348	482,3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	—	(100)	—	—	(100)	
購股權失效	—	—	—	(739)	—	(739)	
於2021年12月31日	10,291,605	1,450,909	(8,200)	1,459	1,683,064	13,418,837	

ii. 本公司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30,898
本年度溢利	348,267
股息	(155,182)
購股權失效	2,450
於2020年12月31日	3,026,433
本年度溢利	231,091
股息	(254,325)
購股權失效	739
於2021年12月31日	3,003,938

五年財務摘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16,621,811	15,871,075	15,077,403	15,490,177	17,370,544
銷售成本	(12,961,777)	(12,675,629)	(11,843,819)	(12,123,230)	(13,528,544)
營業稅及附加	(18,318)	(14,800)	(10,452)	(9,073)	(10,534)
毛利	3,641,716	3,180,646	3,223,132	3,357,874	3,831,466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損失	445,717	19,147	196,728	324,221	909,597
行政開支	(1,912,589)	(1,804,583)	(1,674,496)	(1,770,862)	(2,191,709)
財務費用	(571,887)	(616,065)	(657,187)	(550,117)	(484,159)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502,577	448,394	427,960	435,843	411,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5,534	1,227,539	1,516,137	1,796,959	2,476,296
所得稅	(471,273)	(263,324)	(410,633)	(389,433)	(533,987)
本年度溢利	1,634,261	964,215	1,105,504	1,407,526	1,942,30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3,000	387,745	388,491	636,161	923,116
非控制性權益	871,261	576,470	717,013	771,365	1,019,193
	1,634,261	964,215	1,105,504	1,407,526	1,942,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土地使用權	6,334,061	5,897,291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834,777	18,803,723	20,351,560	21,467,926	19,953,732
使用權資產	—	—	6,737,343	7,068,583	6,550,516
投資物業	—	—	—	820,200	823,624
無形資產	69,909	60,069	68,143	84,867	88,06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972,997	5,524,722	4,773,800	4,806,587	5,897,36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09,111	723,781	785,600	705,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8,57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20	54,091	54,914	120,290	26,216
流動資產	14,186,968	14,523,844	12,103,737	12,490,082	12,256,848
總資產	47,420,806	45,372,851	44,813,278	47,644,135	46,301,922
總負債	(20,484,587)	(19,581,570)	(18,309,693)	(18,579,908)	(15,773,059)
非控制性權益	(14,226,202)	(13,622,769)	(14,315,361)	(15,581,769)	(16,092,474)
股東權益	12,710,017	12,168,512	12,188,224	13,482,458	14,436,389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李曉廣
孫彬
楊政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華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香港法律
Ocorian Law (Cayman) Limited，開曼群島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tianjinportdev.com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3382

[△] 提名委員會成員，張衛東為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文鈺為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志鵬為委員會主席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 : (852) 2847 8888

傳真 : (852) 2899 2086

www.tianjinportdev.com

